

# 四川省马术协会

## 四川省马术协会马术运动风险防控机制

### 一、风险研判机制

结合本项目情况，梳理出本项目的风险隐患清单：

#### （一）场地和器械

1. 场地需具备良好排水功能。
2. 场地过硬、过软或夹杂石头都可能增加运动员和马匹受伤几率。
3. 场地护栏应具有缓冲作用。
4. 马术比赛过程中，应及时对场地进行修补、平整和洒水。

#### （二）功能区

1. 研究马匹行进路线，保证马匹在训练和比赛过程中的行进路线不与公共人员行进路线交织。
2. 在场地出入口、观众席等主要区域，做好组织和安保工作，必要时通过限流手段避免观赛人员过度拥挤导致安全事故。
3. 固定观众看台、马房、风雨棚等赛事设施需提交 3 年以内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并在赛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

临时搭建方案需提交属地公安部门审核通过。

4.定期进行电气安全检查，做好防火防电工作。

### （三）马房管理

1.定期检查灭火器，保证灭火器能完好使用。  
2.现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张贴警示牌。  
3.保持马房干净卫生，赛前赛后进行消杀工作，避免疾病传播。

4.饲料草料等单独存放，加强防控监管。

### （四）骑乘安全

1.保护比赛和训练场地不受外界环境影响，禁用闪光灯、雨伞等容易让马匹受惊的物品，做好监管和观众观赛礼仪宣讲工作。

2.骑乘时应正确佩戴头盔和护具，减轻跌落马匹造成的损伤。

3.骑乘前应将手机等容易惊扰马匹的电子设备或类似物品妥善存放。

（五）如涉及兴奋剂检查，组委会有责任为参赛人员提供统一的符合标准的餐食，并配合兴奋剂检查机构进行食品留样和兴奋剂检查工作。

（六）组委会有责任通过竞赛规程、报名须知等方式告知参赛资质，要求参赛人员到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和咨询，并购买赛事相关险种。

##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一）执行一赛一评机制，组委会对赛事方案和风险防

控预案进行风险评估。

（二）将赛事方案、风险防控预案和风险评估结果送第三方机构再次进行风险评估。

（三）结合第三方机构风险评估结果，组委会对赛事方案和风险防控方案进行必要调整。

（四）组委会将最终赛事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风险防控方案实施，尽可能避免风险。

###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为消除或减少马术及相关运动风险，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提高思想觉悟，强调安全办赛，坚决防控风险。

（二）要强化责任落实，坚持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

（三）充分发挥组委会的组织和风险预防职能，要形成流程化的防控机制，以一丝不苟的态度，扎扎实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和赛事活动监管工作。

（四）做好充分且必要的安全风险评估，对赛事流程反复分析研究，对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要严格把关。

（五）建立安全许可、竞赛审批备案制度。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并明确了应当符合的安全条件、安全许可的实施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实施许可的程序。举办赛事活动须遵照如下审批、报备制度：

1.遵循“属地负责制度”原则。

2.承办方为地方协会，俱乐部或企业时，须由承办方报备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批准并向公安、防疫、动检、

交通等部门备案审批。

3. 举办国际大型马术活动的，除上述要求外，须向属地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 **四、风险防控协同**

（一）主办方应联络和协调行业部门或主管单位，通过成立组委会，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参与沟通机制，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与海关沟通制定外籍选手和马匹的入境监管流程。

（三）与卫生检疫部门严格把关参赛马匹检疫手续，通过建立隔离区和执行严格的检疫程序，防止疾病携带和传播。

（四）与食药监部门严格把关参赛运动员饮食问题，做好反兴奋剂工作，让运动员放心比赛。

（五）与公安、派出所和社区配合，为比赛承办提供便利的行车路线和停车场所，及安全、安静的居住环境，做好附近居民的协调沟通工作。

（六）与宣传部门积极配合处理舆情和不实言论，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进行合理、及时的应对，避免舆情影响扩大，造成民众的错误观念。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一）马术赛事监督制度。为保证体育比赛的公平、公正，避免发生比赛纠纷，实行赛事监督制度，对体育比赛的赛风、赛纪和裁判员执法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不严格执法、

徇私舞弊或参与赌博等的裁判员，按照裁判员管理办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赛事监督由对该项赛事实施审批、登记的部门派出。

（二）赛事审查备案制度。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赛事活动进行审查备案，主办方和承办方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和完成相关申报手续。出现以下情况的，将主要对本项目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追究责任：

1.主办方和承办方未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的。

2.主办方和承办方未严格按照经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通过的赛事方案的。

3.主办方和承办方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甚至试图隐瞒不报的。

4.主办方和承办方解决问题时出现方式方法不正确，导致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追责问责制度。

1.主办方和承办方须在赛后第一时间提交赛事报告，描述问题出现的原因，处理的经过和结果。

2.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后，与主办方和承办方确认事情经过，核定事件性质和影响，给出处罚意见并公示。

3.处罚轻重依照情节是否严重，影响是否恶劣，应对是否积极，方式是否得当进行判定，情节轻者记录在案，重者予以一定金额的处罚，或取消办赛资格。

六、本风险防控机制解释权为四川省马术协会。

